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3)

自願性公告

內部重組完成

本公告乃由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四日內容有關內部重組建議的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已獲本公司直接控股股東上實集團告知，內部重組建議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完成，而金鐘已註冊為上實集團全部已發行股份的擁有人。為免生疑問，上實集團的註冊擁有權於內部重組建議完成後變更至金鐘並不涉及收購投票權。投票權目前由上海市政府擁有，並於所有重要時刻一直由上海市政府擁有。

因此，於本公告日期，金鐘間接持有本公司控股權益（即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 63.16%）、上海實業城市開發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63）（「上實城開」）控股權益（即上實城開已發行股份約 70.44%）及上海實業環境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7）（「上實環境」）控股權益（即上實環境已發行股份約 50.12%）。上實城開及上實環境均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於上實集團、上海上實及金鐘目前及在所有重要時刻均由上海市政府實益全資擁有，故本公司、上實城開及上實環境的最終控制權仍由上海市政府擁有。因此，於內部重組建議完成後，本公司、上實城開及上實環境的最終控制權並無出現變動。

此外，執行人員（定義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收購守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日向上海上實及金鐘授出豁免，毋須遵守因內部重組建議完成而根據《收購守則》就本公司、上實城開、上實環境及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07）的股份提出全面要約之規定。

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余富熙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冷偉青女士、張芊先生、姚嘉勇先生及徐有利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伯韜先生、袁天凡先生、張黔教授及唐嘉盛先生